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19〕859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同意恢复渭南金盾机动车检测有限 公司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的通知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渭南金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整改情况的报告》（渭市监字〔2019〕3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恢复渭南金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的意见。

请你局针对渭南金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所辖区域内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并督促落实检验机构的技术把关责任和主体责任。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9日

抄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厅运管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